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雷果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56号）核准，公司向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49,983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0.13元，此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5,999,987.79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7,499,987.7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0067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以下简称“初灵信息”或“甲方”）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丙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或“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初灵信息已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户名“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71010122001536224，开户银行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截至2015年1月29日，专户的资金余额为107,499,987.79元。该专户仅用于初灵信息“购

买深圳市博瑞得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现金对价支付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费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除非甲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批准程序外，不得用作其他用途。该账户不得支取现金，不得透支，不得办理通存通兑业务，不得开通网上银行、电话银行等电子渠道支付功能。对外支付时只能使用特种支付形式进行，不得购买、使用支票和支付密码器。该监管账户的资金使用，由甲方持付款凭证至乙方柜台，经乙方审核同意后办理资金划付业务。甲方应为乙方的审核留出足够的审核时间。原则上，当日需支付的业务必须在 16:00 前提交乙方，16:00 后提交的业务乙方次日处理。

乙方根据甲方指令行事，仅对支付文件进行表面审查，对协议与交易合同之间、协议与支付凭证、交易合同之间存在的冲突和矛盾不承担审查责任，也不对具体的金额进行计算。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交所制订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的前一工作日当日内，应将“募集资金使用通知”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甲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五、甲方每次从专户中支取资金后的下一工作日当日内，乙方应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乙方应保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项目主办人宋海涛、陈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项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七、乙方按月（每月 7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

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甲方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分别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九、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项目主办人。丙方更换项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五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项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项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十、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一、甲、乙方如果未按第七、八、九、十条规定尽到告知义务的，丙方知悉相关事实后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另外，甲方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乙方履行协议的，丙方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二、协议修改

1、本协议签订后，如果监管机构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提出新的要求或相关法律法规发生新的变化，甲、乙、丙三方应对本协议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2、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应由甲、乙、丙三方协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起失效。

特此公告。

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30 日